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歹路毋通行 瑞穗二位酒駕民眾房屋遭查封

年關將近，酒駕事故新聞令人觸目驚心，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不應只是口號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配合強力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花蓮分署對轄內滯欠酒(毒)駕罰鍰之義務人同步強力執行，查封二位住在花蓮縣瑞穗鄉酒駕案件義務人名下房屋，展現國家嚇阻酒駕的執法決心，期經由查封程序有效督促酒駕義務人正視罰單儘快繳納，更重要的是，應正視酒後駕車衍生財產被查封之嚴重後果，勿再心存僥倖，千千萬萬不可再「貪杯上路」!!

花蓮分署表示，其中一位周姓義務人係女性，108 年 4 月間在台 9 線馬遠路口無照騎車且拒絕接受酒測，遭鳳林分局舉發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下稱花蓮監理站)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周女另有多筆無照駕駛、無正當理由未接受道路安全講習之交通違規罰單，總欠約 13 萬 5,500 元，近三年陸續移送行政執行，多次催繳仍不處理，因其名下除不動產之外，無其他可執行之財產，花蓮分署執行人員曾於 110 年 11 月間至其家中現場執行，沒想到日正當中，周女竟已酒醉躺臥在地，執行人員只好留下通知書請其家人轉知限期處理，因逾期仍置之不理，花蓮分署爰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進行查封程序，因義務人表示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執行人員已請其提供相關證明，提出清償計畫。

另一位楊姓義務人係於 103 年間於瑞穗鄉富興村無照騎機車又酒駕遭裁罰 31,500 元，106 年間又無照騎機車遭罰 9,500 元，此外也因無正當理由未接受道路安全講習裁罰 1,800 元等交通裁決案件經花蓮監理站移送執行，合計滯欠的健保費用，同樣經多年催繳未依限處理，花蓮分署查封其名下繼承自長輩，與兄弟共有的房屋持分 3 分之 1。義務人於查封當日立即表示，一定會在 111 年 1 月底前籌措 2 萬元辦理分期。

酒(毒)駕車行為宛如馬路上的不定時炸彈，影響全體國人生命、財產的危害甚鉅，花蓮分署在此再次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酒駕案件強力執行並無假期，該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持續專案列管，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(毒)駕歪風。



花蓮分署書記官查封周姓女子房屋



花蓮分署書記官與周姓女子說明執行案件狀況



花蓮分署書記官查封楊姓男子持分房屋